

关于接入天津市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综合服务平台承诺函

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企业全称（以下简称“我公司”）依据《关于电动重型货车充换电基础设施接入天津市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综合服务平台的通知》文件要求，承诺遵照市主管部门统一要求，场站名称及具体点位信息涉及__台充（换）电基础设施单桩功率__kW，总计装机功率_____kW接入全市统一充电综合服务平台，所填报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并接受平台的监督和管理。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